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)的 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（闵行区）财务监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（闵行区）财务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收入为 6731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